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日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楊其康律師
被上訴人　孟梅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剩餘款項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小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此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惟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之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8日收受原判決，於108年9月11日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認定證據恣意，超出自由心證範圍之違背法令（詳如後述），有送達證書、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經核上訴人上開主張，堪認其就所指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法條規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即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原審被證5之107年9月28日錄影畫面，05：58：09至05：58：20，某身背淺藍色羽球袋男子（下稱A男）經過櫃台球場時，經櫃台工作人員詢問身分，被上訴人隨即大聲嚷嚷稱：「我們的！」、「孟老師，我是孟老師，好嗎？」、「進去、進去」等語；06：06：10被上訴人以手招呼某身著藏青色運動套裝，身背寶藍色背包之男子（下稱C男）進入球場；06：09：05時，被上訴人以手招呼某身著藏青色淺藍色條紋運動套裝之男子（下稱D男）進入球場。被上訴人與A、C、D男狀甚熟識，甚至於櫃台大聲表示「我們的！」、「進去、進去」等語，依經驗法則判斷，此3男顯為被上訴人之羽球團體隊員，且3人確實在6-7點間偷打未經租賃之4號場地，原判決認定A、C、D男非屬被上訴人之羽球團體，該3人是否有超打情事與被上訴人無關，違反經驗法則。依監視器畫面

可知，被上訴人之羽球隊成員或其他被上訴人允許使用之人使用未經預約之場地，被上訴人有未依規定使用羽球場之事實。依被證3當日7至8點並無任何人登記使用羽球場，但7點以後仍有被上訴人成員使用羽球場，經謝文智到場與被上訴人交談後，場上球員陸續離開羽球場地。被上訴人稱其與謝文智未討論超打話題，及在場人員皆非其羽球團體成員，與客觀證據不符。證人魏淑芬於同日證稱107年上半年被上訴人有在上訴人運動中心打球，被上訴人於當日稱其107年3、4月間皆未在上訴人羽球場打球，直到5月才開始打球，與證人證詞相左。在被上訴人之羽球登記表中，9月12日、19日、20日、26日皆係由訴外人許家彰代理被上訴人在羽球登記表中簽名，依據經驗法則，只有同一羽球團體的成員，才可能代理他人簽認時數，原判決認許家彰與被上訴人非屬同一羽球團體，違背經驗法則。被上訴人並未實際舉證指出預約登記表上何者登記有誤，經兩造同意認可之被上訴人尚未使用65小時時數，9月18日至9月26日羽球登記表之租用時數與實際場地時間租用明細表記載完全相符，原判決既認定預約登記表並非全然正確無誤，卻又依據預約登記表所計算出之剩餘時數65小時計算返還金額，就同一項證據之證明力竟有不同判斷，顯有認定證據過於恣意，超出自由心證範圍之違背法令。

㈡、上訴聲明：1.本訴部分：⑴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475元及其法定利息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廢棄。⑵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⑶第一、二審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反訴部分：⑴原判決廢棄。⑵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5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⑶第一、二審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答辯：

㈠、證人魏淑芬稱被上訴人所屬團體於107年上半年在運動中心

打球，實則被上訴人在農曆過年前1月及5、6月有到場打球，但3、4月因運動中心整修休館而未打球，會員會期往後延75天。又被上訴人與證人許家彰熟識，惟許家彰是全區會員，打球不需付費即可無限租用羽球場地，與被上訴人所屬付費團體無關。107年9月之後只要把會員卡放在櫃台就可以進入打球，107年9月28日突然改成兩個會員才能進去打球，沒有要會員在登記表登記，上訴人就運動中心管理鬆散，對進出球場之人從未管理，且未證明被上訴人及所屬羽球團體有超打之事實，散客A（即E）、C、D男是否繳費，由櫃檯值班人員確認，與被上訴人球隊無關，被上訴人原審所提訴狀及證據，上訴人原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沒有疑問，尚未使用時數被上訴人主張67小時退讓兩小時，原審判決並無違誤。

㈡、答辯聲明：⑴上訴駁回。⑵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皆由上訴人負擔。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亦有明示。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果，可發生某項事實者，苟經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而與情理無違，除有反證外，不得指為與經驗法則有違，業經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苟經法院對於證

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

㈡、經查，原審已比對上訴人提出之錄影畫面截圖及超打場地時數明細表（原審卷第22-30頁），在被上訴人預定場地及時數之同時，確有人在未預定之場地內打球；在被上訴人預定場地及時數之後1小時，也的確有人仍在該場地或其他場地內打球，然證人即上訴人職員謝文智、陳秉喬於原審證稱：預約登記簿係櫃台人員填寫，進入球場打球須自櫃台進去，至於在櫃台需要什麼程序不清楚，全區舊會員有可能去健身後又去打球，這樣就不會經過櫃台等語（原審卷第83-88頁），是以即可能發生實際使用場地之人與登記簿不符之情形，上訴人復未提出實際清點實際使用場地之人是否與登記簿記載相符之證據，上訴人所提出之錄影光碟中認定被上訴人超打之球隊成員，被上訴人亦否認之，又依107年9月28日被證5錄影光碟內容以觀，上訴人所指A、C、D男，與上訴人提出之被證3錄影光碟比對，光碟所示人員並無清晰正面影像，尚難認A、C、D男即係107年9月28日偷打未經租賃場地之人。再者，上訴人就羽球場之使用管理非全然採取登記制度，有全區舊會員未預約登記即可進入球場打球或會員未經櫃台而可逕行進入球場打球之情形，且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使用未登記、超打場地之人員確係被上訴人球隊之成員。上訴人既稱謝文智手持登記表到場，可認定其是要來核對實際使用狀況與登記表情形，也就是要來抓超打人員，則其即可實際清查並詳細記錄該超打人員姓名，核對身分證件，確認該人員是否為全區舊會員、散客、自行承租場地或係被上訴人球隊成員，並要求該人員或被上訴人當場於登記表簽認使用時數，以茲核對確認被上訴人使用時數、場地，然上訴人始終未提出清查核對資料，亦未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尚不得憑空臆測上訴人所指光碟內人員係被上訴人球隊成員且偷打未經租賃場地。

㈢、次查，證人魏淑芬於原審證稱：107年上半年被上訴人有在

上訴人運動中心打球，被上訴人稱其107年3、4月間皆未在上訴人羽球場打球，直到5月才開始打球（原審卷第93-94頁），然5月亦屬上半年，然難據此認證人證詞不足採信。上訴人未舉證其曾規定同一羽球團體的成員，才能代理他人簽認時數，並因該規定而准許他人代理簽認，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尚不足憑。上訴人提出之預約表係由上訴人櫃台人員填寫，經證人謝文智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卷第83頁），而羽球登記表之記載中亦有未經被上訴人簽認（原審卷第23-24頁），其上記載被上訴人剩餘63小時，兩造雖於原審就被上訴人剩餘65小時未使用之事實不爭執（原審卷第146-147頁），然尚不得據此反推上訴人提出之羽球登記表記載均為真實。

㈣、上訴人上訴意旨對原審判決有關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然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所指偷打未經租賃場地之人係被上訴人球隊成員，原審判決依卷內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其認事用法亦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洵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林宗穎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郭春慧